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充滿艱辛挑戰，全球石油天然氣市場風聲鶴唳，連續價格狂跌，已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帶來負面影響，猶他州油氣田資產公平價值的巨額減值雖然並非現金支出，亦沒有影響現金流狀況，未來待猶他州油氣田資產因油氣價格回升而升值也會獲益，但已令本集團去年出現重大虧損。

在此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本集團稅後虧損14.86億港元，但整體財政運作仍然健全，在本人擔任主席期間及有需要時，我的家族將繼續支持本公司的正常營運及發展。

今年首季，國際石油天然氣價格已由谷底反彈，前景並不太差。我們目前正與具雄厚財力的潛在投資者協商，盡快引進新資金，為美國油氣田項目開掘新油井，增加油氣產量及收益。管理層並同時尋找及拓展新業務商機，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 僅供識別

本人去年不幸遭遇綁架受傷，十分感激臺灣警方發揮高度專業水平，助本人獲救脫險。我過去半年曾做了兩次腦部開臚手術，引流被綁匪擊傷頭部所積存的1100毫升血塊血水，目前仍在治療康復中。在此衷心感謝社會各界好友的關心與鼓勵，以及本公司股東和同袍的無限量支持與襄助，令我安然度過生命中的難關，並讓本公司能在逆境中穩健前行。

本人繼續無畏無懼，全力以赴為公司及全體股東謀取福利，並深信和預祝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會有成功的飛躍!

黃坤
主席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6	889	2,729
再生塑料銷售	6	–	94,638
其他收入	7	2,881	1,690
		<u>3,770</u>	<u>99,057</u>
開支			
再生塑料銷售成本		–	93,691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維修及保養開支		1,624	1,855
石油及天然氣折舊、消耗及攤銷		634	6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	208
其他經營開支		475	1,526
行政開支		26,486	35,525
		<u>29,273</u>	<u>133,431</u>
經營虧損		(25,503)	(34,374)
融資成本		(1,041)	–
停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
已付貿易按金減值虧損		(28,396)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7,35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9,9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09,456)	–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0,000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未變現虧損		(917)	(4,761)
除稅前虧損	8	(1,955,366)	(125,960)
所得稅抵免	9	469,166	1,979
年內虧損		(1,486,200)	(123,981)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停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	(35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486,200)	(124,338)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攤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87,577)	(123,125)
非控股權益		1,377	(856)
		<u>(1,486,200)</u>	<u>(123,981)</u>
攤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87,577)	(123,482)
非控股權益		1,377	(856)
		<u>(1,486,200)</u>	<u>(124,338)</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		<u>(45.86)</u>	<u>(3.80)</u>
攤薄		<u>(45.86)</u>	<u>(3.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426	89,201
無形資產	12	397,800	2,307,664
商譽		—	—
		<u>486,226</u>	<u>2,396,865</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	—	19,9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39	33,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59	2,489
		<u>24,798</u>	<u>56,22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00	16,477
其他無抵押貸款		20,000	4,000
		<u>31,700</u>	<u>20,47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6,902)</u>	<u>35,7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9,324</u>	<u>2,432,61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2,986	552,152
資產退用承擔		3,579	3,579
		<u>86,565</u>	<u>555,731</u>
資產淨值		<u>392,759</u>	<u>1,876,879</u>
權益			
股本	14	324,552	324,152
儲備		90,555	1,576,4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5,107	1,900,604
非控股權益		(22,348)	(23,725)
權益總額		<u>392,759</u>	<u>1,876,8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arcon Asse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以及在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若干天然氣及油田（「猶他州油氣田」）從事天然氣及石油的勘探、開採及生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48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3,981,000港元）。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已獲得一名董事之妻子的財務支持。

鑑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動狀況在實行上述措施後會得以改善，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在可見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4內論述。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數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採用一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餘下階段完成後釐定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呈列生產單位法下之折舊、損耗及攤銷。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亦為評估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減值之關鍵決定因素。探明儲量乃採用估測資料(如石油儲量、未來產品價格、鑽探及開發規劃等)進行釐定。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估計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是否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如石油及天然氣之未來價格、生產情況以及估計儲量所採用之因素或假設之任何重大變化)。

資產退用承擔之估計

就油氣資產日後之拆除及修復確認撥備。所確認之撥備金額為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未來支出乃根據當地當時狀況及規定(包括法律規定、技術、價格水平等)進行估計。除該等因素外，該等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亦受油氣資產經濟年期之估計影響。該等估計之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再生塑料－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及
- (b)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

二零一五年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889	889
分部虧損	(25,954)	(1,911,965)	(1,937,91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 虧損			(917)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0,000
未分配收入			154
未分配開支			(25,643)
融資成本			(1,041)
除稅前虧損			(1,955,366)
所得稅抵免			469,166
年內虧損			(1,486,200)
分部資產	785	490,021	490,806
未分配資產			20,218
總資產			511,024
分部負債	6,011	5,520	11,531
遞延稅項負債			82,986
未分配負債			23,748
總負債			118,265
折舊、消耗及攤銷	45	63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	
已付貿易按金減值虧損	28,39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909,456	

二零一四年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94,638</u>	<u>2,729</u>	<u>97,367</u>
分部虧損	<u>(3,171)</u>	<u>(4,868)</u>	<u>(8,039)</u>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4,761)
停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23
未分配收入			1,690
未分配開支			<u>(115,273)</u>
除稅前虧損			(125,960)
所得稅抵免			<u>1,979</u>
年內虧損			<u>(123,981)</u>
分部資產	29,611	2,401,045	2,430,656
未分配資產			<u>22,431</u>
總資產			<u>2,453,087</u>
分部負債	8,928	5,703	14,631
遞延稅項負債			552,152
未分配負債			<u>9,425</u>
總負債			<u>576,208</u>
資本開支	—	12	
折舊、消耗及攤銷	<u>63</u>	<u>626</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	94,638	101	649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889	2,729	486,125	2,396,216
	889	97,367	486,226	2,396,865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倘非流動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其實際位置而決定；倘為無形資產，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其獲分配有關資產的業務所在地而決定。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客戶。本集團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有關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分部的收入為8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431,000港元(與再生塑料分部有關))。

6.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再生塑料銷售收入及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889	2,729
再生塑料銷售	-	94,638
總收入	889	97,367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32
其他	2,878	1,658
其他收入總額	2,881	1,690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再生塑膠料之銷售成本	-	93,691
折舊、消耗及攤銷	1,134	1,17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3,942	4,643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1,080	1,080
— 其他核證服務	100	1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09,456	-
已付貿易按金減值虧損	28,396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7,35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9,929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0,000)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未變現虧損	917	4,7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2,478	16,914
—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退休計劃供款	224	350

9. 所得稅抵免

由於年內本集團概無應課稅利潤(二零一四年：無)，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利潤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本年度	(469,166)	(1,979)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487,577)</u>	<u>(123,125)</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243,755</u>	<u>3,241,52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45.86)</u>	<u>(3.80)</u>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不納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無形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 加工權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18,92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0,856
年內攤銷	<u>4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1,256
年內攤銷	408
年內減值	<u>1,909,45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1,12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7,8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7,664</u>

1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	—	19,997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於相關交易所獲得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14.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241,520	324,152	3,241,520	324,152
行使購股權(附註)	<u>4,000</u>	<u>40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45,520</u>	<u>324,552</u>	<u>3,241,520</u>	<u>324,152</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已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52港元予以行使，導致本公司合共發行4,000,000股新普通股，合共產生所得款項總額3,063,000港元(包括轉撥自購股權儲備之金額約983,000港元)。行使購股權產生所得款項淨額2,080,000港元。

修訂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經已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內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不確定因素作出修訂。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務請垂注上文附註2，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486,200,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上文所述事項顯示可能存在對貴集團持續經營造成重要懷疑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已獲得一名董事之妻子的財務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3,7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057,000港元），主要來自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業務，收入減少主要因再生塑料業務概無產生收入所致。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45.86港仙（二零一四年：3.80港仙）。每股虧損乃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244,000,000股計算。

毛利由二零一四年1,195,000港元轉為年內毛損1,369,000港元，主要由於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大幅下跌以及再生塑料業務概無產生收入。毛損率為154%（二零一四年：毛利率1.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487,5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3,482,000港元），主要由於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大幅下跌以及較低的油氣產出率令本集團產生無形資產公平值減值虧損1,909,456,000港元及已付貿易按金減值虧損28,39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與若干債務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債務人同意不可撤銷地解除已抵押股份並將其交付予本公司。於本年度，87,225,600股已抵押股份已經出售，且所得款項淨額17,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回顧

再生塑料業務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原油價格下跌，及中國政府採取嚴格的環保政策，再生塑料市場需求萎縮，再生塑料價格亦下挫，導致近年來再生塑料業務持續低迷。年內，本集團出於審慎考慮概無進行塑料貿易，以避免潛在虧損。由於管理層在可預見的將來難以見到上述因素以及再生塑料市場的困境會有任何重大改善，本公司正考慮於二零一六年適當的時候終止再生塑料業務，以便調配資源，專注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其他可盈利的潛在新商機。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猶他州油氣田有六(6)口頁岩氣生產井，二零一五年銷售約13,774千立方英尺的頁岩氣，並銷售予Anadarko的中游經營業務及其他買家。另一方面，兩(2)口石油生產井本年度銷售石油約2,149桶。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作為買家，收集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所產原油。

前景

本公司已專注其於猶他州油氣田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油氣田經營。該油氣田主要為天然氣田。作為更清潔更便宜的能源，天然氣較煤碳及石油等其他傳統能源更具優勢，故而獲得美國政府優先發展。

猶他州油氣田位於美國中西部的猶他州猶因塔盆地，該地區在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方面歷史悠久，位置優越，擁有成熟的基礎設施，包括水、電、路及周圍其他後勤配套設施。本公司將與財力雄厚的投資者合作開發該油氣田，以提高天然氣及石油業務的產量及收益。

鑑於美國經濟處於緩慢復甦之中，石油及天然氣市場未來仍具有良好發展潛力。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已於二零一六年首季度觸底反彈，前景有望改善。本公司仍會秉持務實謹慎而又積極有為的策略，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和發展機遇，在市場環境改善的時候努力拓展現有業務規模。同時，本公司將物色及拓展新的商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一間石油儲量主要分佈在俄羅斯的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公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Levant Energy Limited(「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

由於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未達成，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終止。迄今，本公司已收到購股協議項下支付予賣方之初步代價10,000,000美元中，在扣減購股協議所提及的賣方的成本及費用後之500,000美元。管理層一直在與賣方商討償還相關餘款(即9,500,000美元減上述成本及費用)(「淨初步代價」)，但仍未取得成功。

因此，本公司已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淨初步代價。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有2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借款(二零一四年：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500,000港元增加至約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減至0.7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20人(二零一四年：3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已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將抵押予本公司之87,225,600股股份售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全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羅永德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行政總裁職務，且該職務自其辭任後一直空置。行政總裁之所有職責由執行董事周里洋先生與黃曉東先生分擔。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且執行董事不可與會。然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時透過其他渠道包括通訊及電郵直接向主席表達意見。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之間有保持有效溝通；及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若該等主席無法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之另外一名成員出席，或如其未能出席，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黃坤先生時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在海外就醫故而並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林群先生時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因處理自身事務故而並未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已作出若干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